借款合同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5_80_9F_E 6_AC_BE_E5_90_88_E5_c36_326547.htm (一九八五年二月二 十八日国务院发布)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了加强信贷资金的 管理,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,保护借款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 益,保证国家信贷计划的执行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 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,特制定本条例。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 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企业、事业等单位(以下简称借款方)同银行、信用合作社(以下简称贷款方) 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。 城乡个人同银行、信用合作社之间签 订的借款合同(契约),参照本条例执行。第三条借贷当事 人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 按照国家政策、依据国家计划和 有关规定,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,签订合同。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强迫银行、信用合作社签订借款合同和发放贷款。第 四条 借款合同依法签订后 , 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, 当事人双方 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,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。第二章借款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第五条 借款方借款必须提出申请,经贷款 方审查认可后,即可签订借款合同。借款合同必须采用书面 形式。 借款申请书、 有关借款的凭证、协议书和当事人双方 同意修改借款合同的有关书面材料,也是借款合同的组成部 分。 借款合同必须由当事人双方的法定代表或者凭法定代表 授权证明的经办人签章,并加盖单位公章。第六条借款合同 应具备下列条款:一、贷款种类;二、借款用途;三、借款 金额;四、借款利率;五、借款期限;六、还款资金来源及 还款方式;七、保证条款;八、违约责任;九、当事人双方 商定的其它条款。第七条 借款方申请借款应具有中国人民银

行规定的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,并有适销适用的物资和财产 作贷款的保证。借款方无力偿还贷款时,贷款方有权要求依 照法律程序处理借款方作为贷款保证的物资和财产。 借款方 不完全具备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借款条件 , 但有特殊情况 需要借款时,可以提出申请,但需有符合法定条件的保证人 ,经贷款方同意,并报经贷款方上级批准后,方可借款。第 八条 按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需要保证人的,或者经当事人一 方提出或双方协商需要保证人的,保证人必须具有足够代偿 借款的财产。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,由保证人连带承担偿还 本息的责任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后,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 利。第九条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, 不得挪作他用,不得使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,必须按期还本 付息。第十条贷款方有权检查、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,了解 借款方的计划执行,经营管理、财务活动、物资库存等情况 。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、统计、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。 第三章 借款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第十一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**,允许变更或解除借款合同:一、订立借款合同所依据的国** 家计划及有关的概算、预算经原计划下达机关批准修改或取 消的:二、丁程项目经原批准机关决定撤销、停建或缓建的 ;三、借款方经国家批准决定关闭、 停产、合并、分立或转 产确实无法履行借款合同的;四、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 ,致使借款合同无法履行的;五、在借款合同履行中,确因 决策不当,继续履行将造成损失浪费的。第十二条 当事人一 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借款合同时,应及时通知对方。变更或解 除借款合同的通知或协议,必须采用书面形式。协议未达成 之前,原借款合同仍然有效。第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借款合同

以后,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,应按原借款合同 的规定偿付。第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发生合并、分立时,由变 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借款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 有的权利。第四章 违约责任和违法处理第十五条 借款方不按 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,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, 对违约使用的部分 , 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。情节严 重的,在一定时期内,银行可停止发放新贷款。第十六条借 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,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,并按银行 规定加收罚息。借款方提前偿还贷款的,应按银行规定减收 利息。第十七条 因贷款方责任,未按期提供贷款,应按违约 数额和延期天数,付给借款方违约金。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 本条例第十六条罚息的计算相同。第十八条借款方使用借款 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,贷款方应追 回贷款本息,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责任和经济 责任。情节严重的,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第十九条银 行、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,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 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 , 应追究行政责任和经济责 任。情节严重的,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第二十条 任何 单位或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,应追究其直接责任人 的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。情节严重的,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 责任。第二十一条 借款合同发生纠纷时,当事人双方应及时 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,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 调解、仲裁,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第五章 附则第二 十二条 借款合同格式,由银行、信用合作社制定。第二十三 条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根据本条例制 定实施办法。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起施

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